

证券代码：830892

证券简称：海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其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(含 7,000.00 万元) 人民币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、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最高额度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(含 7,000.00 万元)人民币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(含 7,000.00 万元)人民币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，交易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